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承辦人：葉佳香

電話：25553000#2209

傳真：25595249

電子信箱：A3631@tpech.gov.tw

33053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醫工字第1053701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限制性招標公告1份

主旨：本院辦理「106至107年度中興院區營養科及急診室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業已上網公告招標（詳如附件），並將於106年1月3日下午5時正截止收件，1月4日下午3時正於本院西寧南路4號2樓開標室辦理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院長 葉勝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5/12/22

[機關代碼]3.79.14.14

[機關名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單位名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機關地址]103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聯絡人]嚴凌瑩

[聯絡電話](02)25553000 分機 2124

[傳真號碼](02)25597674

[電子郵件信箱]Z0444@tpech.gov.tw

[標案案號]1061GA31001

[標案名稱]106 至 107 年度中興院區營養科及急診室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勞務類 8672 -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2,180,000 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2,180,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5/12/22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以上]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本案非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或屬所定公共工程但非該規則所定簽證實施範圍或項目，無須依該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 元

[系統使用費]20 元

[文件代收費]0 元

[總計]20 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四號 2 樓總務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台幣 200 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6/01/03 17:00

[開標時間]106/01/04 15:00

[開標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四號 2 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四號 4 樓收發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次日起履行契約項目至無待解決事項止。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採台北市政府頒布範本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建築師事務所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2.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1、領有由政府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1)建築師事務所：a.開業證書 b.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2、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

3、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內)。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及該單位有權人員、經辦員蓋章者無效。(需要三項圖章才有效)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以網際網路、語音、媒體批次、專屬網路查詢方式列印文件者，皆不得作為證明之用途。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專人領購：自即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在辦公時間內親至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四號 2 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採購供應股洽購，須繳納工本費每份新台幣貳佰元整。

2、函購：工本費貳佰元，自備回郵及信封，郵寄封面註明「購領 xx 文件」字樣，並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

3、電子領標：請連線至網址 <http://www.geps.gov.tw/> 下載標單。

[預定決標日]：同價格標開標日。

[預付款額度]：本案無預付款。

[履約保證金額度]：決標價金之 10%。

[保固保證金額度]：本案無保固保證金。

[其他]：

1.詳契約書稿、投標須知、評選須知、需求規範表等文件。

2.廠商報價之有效期間至預定決標日 3.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該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自 105 年 12 月 22 日 08 時 30 分起，105 年 12 月 28 日 17 時止），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105 年 1 月 3 日 17 時止)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申訴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5/12/21 16:11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開標前

[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否

[外聘評選委員人數]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0 人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4 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 0 人

[內派評選委員人數]3 人

[評選委員總額]7 人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否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